

上海銀行信用卡分期付款及特別約定條款

持卡人/申請人願遵守下列信用卡分期付款約定條款及各特別約定條款之約定，並依情況適用前開應適用之條款，次為上海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

一、信用卡分期付款約定條款

1. 信用卡分期付款產品(定義如後)僅限本國自然人且為正卡持卡人申請(法人卡、公司戶商務卡不適用本產品)。
2. 信用卡分期付款係包含信用卡預借現金分期付款、信用卡帳單金額分期付款、單筆交易消費分期付款、分期卡等產品(以下簡稱分期付款產品)。信用卡預借現金分期付款係指以信用卡永久額度之可用餘額預借現金並採分期償還方式(如『省利金』)；信用卡帳單金額分期付款係針對信用卡正附卡新增帳單餘額(當期帳單「本期新增金額」扣除「本期最低應繳金額」)採分期方式付款(如『帳單縮小付』)；單筆交易消費分期付款係為指定之正附卡刷卡交易採分期方式付款(如單筆消費分期、學費分期、繳稅分期等)。
3. 分期付款產品之每期應繳金額計收方式：採「本金按期平均攤還，各期利息按剩餘本金計收」方式計算，本金將依持卡人選擇之還款期數以每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每期還款本金=申請金額/分期期數，除不盡之餘額於第一期收取。每期利息=當期剩餘本金×分期利率/12，並依申請人選擇之還款期數以每月為一期收取。持卡人每期應繳金額為每期還款本金加計每期利息。每期應繳之分期付款產品金額將全額計入信用卡帳單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持卡人逾期或未繳足當期最低應繳金額，自該期帳單繳款截止日之次日起，將依貴行信用卡約定利率(同循環信用利率，最高上限15%)及違約金收取規則，計收分期本金餘額之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4. 持卡人如欲提前結清上述分期付款產品之剩餘款項(即係將尚未入帳之分期金額一次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單)，持卡人須親自以電話通知貴行辦理，經貴行受理辦理，貴行得依下列約定收取提前結清處理費，並將提前結清處理費一次計入信用卡帳單中收取。

剩餘期數	提前結清處理費金額
超過該案核准期數之 1/2	每次計收新臺幣300元
未屆期期數等同或未超過該案核准期數之1/2	每次計收新臺幣200元

5. 未清償之分期本金，將佔用持卡人信用卡可用額度。各分期付款產品，持卡人所需負擔費用之計收標準與收取條件，悉依各分期付款產品所載內容為準。
6. 分期還款期間，持卡人倘申請停用全部信用卡正卡者(如正卡持卡人申請停用之信用卡屬分期卡產品，則該分期卡停用)，貴行得要求持卡人須一次繳清剩餘款項，不得再享分期優惠。如持卡人已繳納開辦手續費，不得要求返還，並應依本約款第4條約定支付提前結清處理費。
7. 持卡人於分期還款期間內，若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2條(信用卡使用之限制)或第23條(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之終止)之約定事項發生者，貴行得將其未到期之金額視為全部到期，持卡人將喪失分期付款產品之期限利益，須立即全額繳清所有未清償之分期金額，並自當日起依信用卡差別循環利率計收利息及違約金。
8. 持卡人知悉有本約款第3條、第4條、第6條及第7條之情形時，所負擔之實質年百分率將高於各分期付款產品原定之年百分率。

9. 分期付款約款自申請人申請分期卡經 貴行核卡之日起有效期限為三年，期滿前持卡人若未來電告知貴行終止分期付款約款之約定，除 貴行通知持卡人不再續卡者外，將為持卡人自動續為有效三年，無須另為同意之意思表示；其後每次屆期時，亦同。
10. 倘有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貴行保留隨時修改、變更、取消分期付款約款所載分期付款產品活動之權利，亦有權對分期付款約款之所有事項做出解釋。
11. 因分期付款產品而生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及提前結清處理費不列入紅利積點、現金回饋之計算，亦不適用相關消費促銷之贈品兌換等活動。
12. 貴行保留分期付款產品及分期期數、分期利率之准駁核定及調整申請金額之權利。
13. 分期付款產品除本申請書另有約定外，悉依上海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定。
14. 如貴行提供適用分期利率低於本條款揭露分期利率，則持卡人同意貴行另行以書面通知後適用。持卡人當月適用之分期付款產品之分期利率或其他分期付款產品注意事項，詳見貴行網站 www.scsb.com.tw。

二、分期卡單筆消費自動分期付款特別約定條款

1. 分期卡自動分期設定係為單筆交易消費分期付款產品，實際分期期數及金額限由正卡持卡人約定並悉依其所設定之金額及期數或貴行預設（未約定者）為準；正卡持卡人可自行至貴行網路銀行變更設定分期金額下限（依貴行規定為準）或期數（以下合稱分期內容），附卡持卡人不得申辦變更分期內容，一經正卡持卡人變更分期內容者，附卡之分期內容亦隨同正卡變更後分期內容為相同變更。
2. 單筆交易消費分期開辦手續費、變更設定費、分期期數、分期利率及最低、最高申請辦理金額等限制：(1)開辦手續費：無；(2)變更設定費：每卡第一次變更免收設定費，爾後變更設定者，每次收取設定費新臺幣50元；(3)分期期數：3~30期；(4)分期利率為0~15%；(5)總費用年百分率即為分期利率；(6)單筆刷卡消費最低申請辦理金額為新臺幣1,000元，且新增分期消費款加計未清償之分期消費餘額亦不得逾信用額度；(7)每期應付之分期金額須全額納入每期最低應繳款項，且不得動用循環信用。
3. 正卡持卡人如變更分期期數及單筆分期金額，依單筆消費入帳日系統當日設定之期數及金額為準。正附卡持卡人每期所繳付之信用卡帳款，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之抵充順序沖銷帳款，若有溢繳之金額，將無息列入次期信用卡帳單抵付該期帳單之應繳款項，不會提前清償分期剩餘款項。正附卡任一持卡人如欲提前全部清償其欠款時，則該次提前清償收取提前清償手續費新臺幣300元。
4. 每期分期金額均計入當期帳單之最低應繳金額；正附卡係以正卡持卡人為歸戶（以下稱同一帳戶），同一帳戶分期之累積未清償消費總金額不得逾同一帳戶永久信用額度。以臨時調高信用卡額度或溢繳款項等方式之刷卡消費無法使用分期付款。
5. 消費帳款如有退貨或取消（部份）交易等（以下合稱「退貨」）情形，經確認退貨與消費帳款係屬同筆且金額一致，該筆原始帳款之分期金額將一次整筆結清；如為部分退貨或有帳款金額不一致，該筆原始帳款之分期交易將如期出帳至分期期數結束。
6. 正卡持卡人於分期還款期間內，倘申請停用貴行全部信用卡正卡、有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2條（信用卡使用之限制）或第23條（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之終止）之約定事項發生者，貴行

得將其未到期之金額視為全部到期，正附卡持卡人即喪失分期付款之期限利益，須立即全額繳清所有未清償之分期金額，並自當日起依信用卡差別循環利率計收利息及違約金。

7. 分期卡特約條款自申請人申請分期卡經 貴行核卡之日起有效期限為三年，期滿前持卡人若未來電告知 貴行終止分期卡特約條款或分期付款約款，除 貴行通知持卡人不再就分期卡續卡者外，將為持卡人自動續為有效三年，無須另為同意之意思表示；其後每次屆期時，亦同。倘分期付款約款終止時，分期卡特約條款亦隨同終止。
8. 如有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致影響本業務之進行者，貴行有權逕行修正、暫停或終止，並於貴行網站(網址：<http://www.scsb.com.tw>) 上公告之。

三、信用卡預借現金分期付款特別約定條款

1. 持卡人同意 貴行之核貸金額由 貴行經信用評等決定之，並以 貴行之相關紀錄為準。
2. 核准款項一經貴行核撥，即不得取消，亦不得申請或請求返還已繳納之開辦手續費。
3. 信用卡預借現金分期付款申請金額之轉入帳戶須為持卡人本人之帳戶。持卡人如申請將分期預借現金款項撥入非上海銀行之帳戶， 貴行將收取100 元匯款手續費，若因持卡人填寫錯誤而致貴行匯款失敗應重新匯款者，持卡人須另支付 貴行匯款手續費每筆100 元，於撥款時扣除。
4. 信用卡預借現金分期付款開辦手續費、分期期數、分期利率及辦理金額說明：開辦手續費：NT\$1,200~NT\$2,400，並於辦理成功後首月帳單列示，不由撥款本金中扣除。分期期數12~24期，分期利率7.99%~10.59% (依個人信用評等調整)，總費用年百分率為8.75%~14.85%。最低辦理金額為NT\$60,000起，且以萬元為單位申請，最高借款金額不得超過核定時持卡人之信用卡可用餘額，且臨時調高之額度不得移做申請信用卡預借現金分期付款使用。
5. 信用卡預借現金分期付款總費用年百分率：(1)以貸款金額新臺幣10 萬元，分期期數12 期，利率為7.99%~10.59%，各相關費用總金額新臺幣1,200 元，總費用年百分率為10.29%~12.92%。(2)本同意書揭露之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實際條件，仍以 貴行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產品及授信條件而有所不同。(3)總費用年百分率不等於貸款利率。(4)本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基準日為111年6月30日。

四、信用卡帳單金額分期付款特別約定條款

1. 信用卡帳單金額分期付款開辦手續費、分期期數、分期利率及辦理金額說明：開辦手續費：無，分期期數3~12期，分期利率3.99%~12.49%(依個人信用評等調整)，總費用年百分率即為分期利率。最低辦理金額為NT\$5,000起，且以千元為單位申請，最高以不超過持卡人當期收到之信用卡帳單上「本期新增金額」扣除「本期最低應繳金額」為限。
2. 持卡人如於當期帳單繳款截止日前申請信用卡帳單金額分期付款，則自下一期信用卡結帳週期起即可依核准之期數分期。
3. 一經核准，即不得取消，申請人嗣後縱有退貨或取消交易等情況時亦同。
4. 信用卡帳單金額分期付款總費用年百分率：(1)以分期金額新臺幣10 萬元，分期期數12 期，利率為3.99%~12.49%，開辦手續費0元，總費用年百分率為3.99%~12.49%。(2)本同意書揭露之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實際條件，仍以 貴行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產品及授信條件而有所不同。(3)總費用年百分率不等於

貸款利率。(4)本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基準日為111年6月30日。

五、單筆交易消費分期付款特別約定條款

1. 單筆交易消費分期開辦手續費、分期期數、分期利率及最低辦理金額說明：開辦手續費：無，分期期數3~12期，分期利率3.99%~12.49%(依個人信用評等調整)，總費用年百分率即為分期利率。單筆最低辦理金額為NT\$3,000起。
2. 持卡人如於單筆消費入帳日至當期帳單結帳日前一日申請單筆交易消費分期付款，則自下一期信用卡結帳週期起即可依核准之期數分期。
3. 一經核准，即不得取消，申請人嗣後縱有退貨或取消交易等情況時亦同。
4. 單筆交易消費分期總費用年百分率：(1)以分期金額新臺幣10萬元，分期期數12期，利率為3.99%~12.49%，開辦手續費0元，總費用年百分率為3.99%~12.49%。(2)本同意書揭露之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實際條件，仍以貴行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產品及授信條件而有所不同。(3)總費用年百分率不等於貸款利率。(4)本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基準日為111年6月30日。

六、小小兵分期卡特別約定條款

持卡人/申請人瞭解並同意：

1. 小小兵分期卡一般消費單筆金額如達持卡人/申請人所設定之金額者，由貴行將該消費款項依持卡人/申請人所約定之分期期數入帳，如持卡人/申請人未約定金額或分期期數者，持卡人/申請人同意依貴行預設金額及/或期數為準，亦同意嗣後得自行於貴行網路銀行變更設定分期金額(NT\$1,000、NT\$3,000、NT\$5,000、NT\$7,000、NT\$10,000、NT\$30,000、NT\$50,000)及期數(3、6期)，如分期期數有變動，以貴行公告或另行通知為準。
2. 分期金額及期數限由正卡持卡人辦理設定、變更，如有申辦附卡，附卡之分期金額與期數均與正卡一致。
3. 應遵守貴行分期付款約款及分期卡特約條款，並知悉分期金額設定大於貴行核發之信用卡額度時以貴行核發額度為準。
(「一般消費」項目內容請詳貴行網站公告；小小兵分期卡分期年利率為0%，總費用年百分率為0%。)